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35

修正案号: 39-4134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的灭火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面表一所列按任何类别审定的飞机:

表一 适用机型

McDonnell Douglas飞机型号- 服务通告-

DC-9-82 (MD-82) McDonnell Douglas紧急服务通告

DC9-26A029, R1版(2001年5月8

日颁发)

MD-11和MD-11F飞机 McDonnell Douglas紧急服务通告

MD11-26A039, R1版(2002年11月

21日颁发)

MD-90-30飞机 McDonnell Douglas 紧急服务通告

MD90-26A005(2000年7月31日颁

发)

注释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适用范围中确定的每架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的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原因、措施和规定处的四. 2. 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

评估: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 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17-07, 39-13281
- 2.McDonnell Douglas 紧急服务通告 DC9-26A029(2000 年 7 月 27 日颁发)
- 3.McDonnell Douglas 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6A039(2000 年 7 月 31 日颁发)
- 4.McDonnell Douglas 紧急服务通告 DC9-26A029, R1 版(2001年 5月8日颁发)
- 5.McDonnell Douglas 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6A039, R1 版(年 11 月 21 日颁发)
- 6.McDonnell Douglas 紧急服务通告 MD90-26A005 (2000 年 7 月 31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为防止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(APU)灭火器失效,点燃排放 传爆管(discharge cartridge),导致无法为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 灭火,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测试(testing)灭火器电路

- (a) 累计总共15,000飞行小时后18个月内,或自本适航指令生效 之日起18个月之内,以后到为准:按适用情况,依照本适航指令表一 中所列相应紧急服务通告,测试发动机和APU灭火器的电路性能。
- (1) 对于任何装有辅助动力装置的飞机:如果辅助动力装置灭 火器电路没有通过测试,在下次飞行之前,完成相应紧急服务通告中 指定的排故(troubleshooting)程序。在最低设备清单指定的时间内, 允许辅助动力装置带故障放行。在该时间之后,直到按照波音标准线 路施工手册(SWPM)D6-82481完成电路修复为止的这段时间内不允许放 行。
- (2) 对于所有飞机: 如果发动机灭火器电路没有通过测试, 在 下次飞行之前, 完成相应紧急服务通告中指定的排故程序, 并按照标 准线路施工手册D6-82481修复灭火器。在完成电路修复前不才允许放 行。

依据先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

- (b)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以前,按照 McDonnell Douglas紧急服 务通告DC9-26A029(2000年7月27日颁发)或 MD11-26A039(2000年 7月31日颁发)完成的测试和排故程序,被认为是符合本适航指令(a) 段所指定的相关工作要求。
 - 2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 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福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5